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8號

原告 吉順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財

被告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喻誠德